

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高二客房實務競賽辦法

一、主旨：

1. 將理論與實務實踐於生活中，激發餐飲管理科學生鋪床之速度與技巧。
2. 為響應友善校園並激勵餐飲管理科學生參加餐旅服務技術丙級證照之自信心。
3. 高三畢業在即，增加備審檔案之專業能力證明，強化未來升學競爭力。

二、參賽對象：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高二年級學生(輪調班得自由報名，請導師協助班級選手請公假)；高二每班最多 2 人報名。

三、報到時間：比賽當天早上 10：10 前至孟丹地下一樓-客房教室完成報到手續。

四、競賽地點：孟丹大樓地下一樓一客房教室。

五、服儀規定：務必著科服參加競賽，否則不予入場參加比賽。(參考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服裝相關規定，需注意不可留指甲，女生需穿膚色絲襪，男生需有皮帶)。

指導教師：競賽前三名次之指導教師擬記嘉獎乙次。

六、競賽內容：六分鐘鋪設一張『單人床』。

1. 清潔衛生墊鋪設(四角之鬆緊帶應緊密扣入床墊下)。
2. 第一層床單鋪設(四周應摺入床墊下)。
3. 第二層床單鋪設(床頭鋪放，待毛毯及第三層床單鋪完後一齊包覆之，並將左右兩邊及床尾摺入床墊下)。
4. 毛毯鋪設(床頭鋪放)。
5. 第三層床單(床頭鋪放，並將第二層床單、毛毯與第三層床單，頭端由床邊向下翻摺至枕頭邊，每摺寬約為 20 公分至 25 公分，其餘三邊一起摺入床墊下，未摺入視為未完成)。
6. 標準枕鋪設(套上枕套，一邊向下摺入，枕套開口端向外，靠床頭板放置)。
7. 軟枕鋪設(套上枕套，一邊向下摺入，枕套開口端向外，靠床頭板放置；平行放置於標準枕上)。

七、競賽規則：發生以下情事者，以棄權論。

1. 參賽人員遲到 5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
2. 比賽中服裝儀容未依規定者、冒名頂替、作弊、故意毀壞設備者、辱罵裁判人員之情形者等違規行為。
3. 計時結束時，未立即停止所有操作者。
4. 攜帶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進場者。
5. 未盡事項，依大會裁判組裁決辦理。

八、評分標準說明：分三項，共 300 分

(1) 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表 (100 分)

	扣 分 項 目	扣分
1.	擅離試場、自行變換檢定崗位、未遵守大會規定、比賽中與人相互交談者、經勸導無效者。	50
2.	未考慮工作安全、釀成災患者、留長指甲超出指肉未保持指甲之清潔與衛生者、未摘除手上之裝飾物品者。(如手鍊、戒指、佛珠等等)	30
3.	違反衛生相關事項者。(例如觸摸頭髮、臉部、用手擦汗等)	20

(2) 速度得分標準 (100 分)

	完 成 時 間	得分
--	---------	----

1.	3 分鐘內(含 3 分鐘)	100
2.	4 分鐘內(含 4 分鐘)	90
3.	5 分鐘內(含 5 分鐘)	80
4.	6 分鐘內(含 6 分鐘)	70
5.	超過 6 分鐘即停止比賽 (床未推回床頭櫃，以未完成計算)	60

(3) 正確度得分標準 (100 分)

	犯規內容	扣分
1.	保潔墊 1. 不平整 2. 鬆緊帶扭曲 3. 正反面錯誤	10
2.	床單一 1. 不平整 2. 四個角不平整 3. 正反面錯誤	10
3.	床單二 1. 不平整 2. 未包覆毛毯 3. 正反面錯誤	10
4.	毛毯 1. 不平整 2. 未齊床頭 3. 標籤未在右下角	10
5.	床單三 1. 不平整 2. 四個角不平整 3. 正反面錯誤 4. 未包覆毛毯	10
6.	枕頭 1. 不平整 2. 開口方向錯誤 3. 開口方向上下錯誤 4. 未切齊床頭櫃 5. 未置床中	10
7.	床推回後未歸正	10
8.	備品掉地上	10
9.	備品鋪設順序錯誤。	10
10.	整體鋪設完成未達平整	10

客房實務競賽裁判評分標準表：分三項，共 300 分

(1) 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表 (100 分)

	扣 分 項 目	扣分								
1.	擅離試場、自行變換檢定崗位、比賽中與人相互交談者、經勸導無效者。	50								
2.	未考慮工作安全、釀成災害者、留長指甲超出指肉未保持指甲之清潔與衛生者、未摘除手上之裝飾物品者。(如手鍊、戒指、佛珠等等)	30								
3.	違反衛生相關事項者。(例如觸摸頭髮、臉部、用手擦汗等)	20								

(2) 速度得分標準 (100 分)

	完 成 時 間	得分								
1.	3 分鐘內(含 3 分鐘)	100								
2.	4 分鐘內(含 4 分鐘)	90								
3.	5 分鐘內(含 5 分鐘)	80								
4.	6 分鐘內(含 6 分鐘)	70								
5.	超過 6 分鐘即停止比賽(床未推回床頭櫃，以未完成計算)	60								

(3) 正確度得分標準 (100 分)

	犯 規 內 容	扣分								
1.	保潔墊 1. 不平整 2. 鬆緊帶扭曲 3. 正反面錯誤	10								
2.	床單一 1. 不平整 2. 四個角不平整 3. 正反面錯誤	10								
3.	床單二 1. 不平整 2. 未包覆毛毯 3. 正反面錯誤	10								
4.	毛毯 1. 不平整 2. 未齊床頭 3. 標籤未在右下角	10								
5.	床單三 1. 不平整 2. 四角不平整 3. 正反面錯誤 4. 未包覆毛毯	10								
6.	枕頭 1. 不平整 2. 開口方向錯誤 3. 開口方向上下錯誤 4. 未切齊床頭櫃 5. 未置床中	10								
7.	床推回後未歸正	10								
8.	備品掉地上	10								
9.	備品鋪設順序錯誤。	10								
10.	整體鋪設完成未達平整	10								

九、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